

## 二八八(十). 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檢討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閱悉秘書長<sup>49</sup>及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sup>50</sup>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四E(八)規定所提出之報告書。

### B

#### 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認為聯合國人民對於聯合國政策以及聯合國機構之運用，恆深感興趣，並認為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實為確切滿足此項興趣之重要方法，

深感理事會及其所屬機關應與非政府組織盡量發揮諮商作用，

核准下列修正諮商辦法：

#### 第一部分

#### 建立諮商關係所適用之原則

一、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應適用下列原則：

二、該組織主管事項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管之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相關事項以及人權問題有關。

三、該組織目的、宗旨須與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宗旨、原則相符。

四、該組織須擔允根據其本身目的、宗旨及其本身主管事務之性質範圍，維護聯合國之工作，並喚起民衆了解聯合國之原則與任務。

五、該組織須具有衆所公認之地位，且能代表該一特殊部門內已有組織人士之大部。為符合此種要求起見，若干組織可組成一聯合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俾代表全體執行諮商事宜。但上述聯合委員會，如對某一特殊問題意見不能一致時，則該委員會應將少數意見與多數意見一併提交理事會。

<sup>49</sup> 見文件 E/C. 2/231 及補遺 1—4。

<sup>50</sup> 見文件 E/1619, Corr. 1, Corr. 2 及 Add.1。

六、該組織須有固定會所及主持人。該組織須有代表大會或其他決策機構。

七、該組織須具有派遣負責人員代表會員發言之權力。理事會索閱權力憑證時，該組織應即出示。

八、以不違背第九段之規定為限，該組織須具國際性質，其所屬會員應有表決權，決定該國際組織之政策與行動。依照本辦法，凡非經各國政府相互同意建立之國際組織，均應視為非政府組織。

九、內國組織須按常例請其繫屬國際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轉達意見。凡內國組織，其已隸屬於具有國際規模而主管同類事項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者，非遇特殊情形，理事會概不當將其列入表中。但如內國所主管之部門未為任何國際組織所涉及，或其經驗特殊，理事會意欲借重時，理事會得商諸關係會員國政府，將其列入。

十、一國際組織如為數個國際組織所組成之委員會或團體之一員，而理事會又曾與該委員會或團體訂有諮商辦法時，則按常例理事會不應再與該國際組織訂立諮商辦法。

十一、理事會致慮其與非政府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應注意該組織工作範圍是否全部或大部屬於專門機關之範圍。

#### 第二部分

#### 關於諮商辦法之性質所應遵守之原則

十二、憲章對於無表決權參事會討論與諮商辦法二者，嚴加區別。依據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惟有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及專門機關始得參加討論。第七十一條所規定者係關於進行諮商之適當辦法，適用於非政府組織。此為二者基本區別之所在，乃憲章中所特別審慎規定者；是以訂立諮商辦法時，切不可將給予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暨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之參加權，同樣給予非政府組織。

十三、該項辦法不可使理事會事務過於繁重，或使之由憲章所計議之協調政策及行動之機關轉變為一公開辯論之場所。

十四、決定諮商辦法，應以下列原則為依歸，即訂立諮商辦法時，一方面應使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機關能自對於諮商辦法適用範圍內之事項具有特長之組織獲得專門知識或意見，另一方面應使代表重要輿論之組織能表示其意見。是以與每

一組織進行諮商之辦法，其適用範圍應以該組織所特長或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問題為限。

### 第三部分 諮商關係之建立<sup>51</sup>

十五。理事會與每一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應顧及該組織事務之性質與範圍，以及理事會或其輔佐機關於執行憲章第九及第十兩章所規定之任務時預期該組織所能給予之協助。

十六。理事會與各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對於下列兩種組織應加區別：

(a) 與理事會大部事務有基本關係，並與其代表區域之經濟或社會生活有密切關連者（稱為甲類組織）；

(b) 僅對於理事會事務之少數部門具有特長且僅係與各該部門有關係者（稱為乙類組織）。

十七。其他組織對理事會工作有重大貢獻者，可由秘書長登錄於專為此事設置之登記冊。該登記冊應登錄：

(a) 理事會或其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所議列入之組織；

(b) 業經某專門機關授與諮商地位或已與某專門機關建立類似關係之國際組織，但未取得甲類或乙類組織之諮商地位者；

(c) 其他國際組織之已請求秘書長列入，經秘書長認為對理事會或其輔佐機關之工作有重大貢獻者。

十八。經理事會決定不給與甲類或乙類組織之諮商地位者並不因此即不得列入該項登記冊。

### 第四部分 與理事會諮商<sup>52</sup> 臨時議程

十九。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應於送交聯合國會員國時同時分送甲類及乙類組織暨業經登記之組織。

二十。甲類組織得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建議由委員會請秘書長將與各該組織特別有關之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

#### 參與會議

二十一。甲類及乙類組織暨業經登記之各組織得指派有權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sup>51</sup> 參閱文件 E/1619，第七段。

<sup>52</sup> 參閱文件 E/1619，第十一至十六段。

### 書面陳述

二十二。甲類及乙類組織得就其具有特長之事項，提出與理事會工作有關之書面陳述。該項陳述應由秘書長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但其業已失却效用，例如其所論列之問題業已不復存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提出及分送書面陳述，應遵守下列各項條件：

(a) 書面陳述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b) 書面陳述應及早提出，俾秘書長於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舉行適當諮商。

(c) 該組織應於遞送正式陳述以前，妥予顧及舉行此項諮商時秘書長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d) 甲類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兩千字者分送其全文。如書面陳述超過兩千字時，應由該組織擬具摘要，俾資分送，或以兩種應用語文印就全文若干份（須足數分配）備供分發。如經理事會或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明白請求時，應將該項陳述全文分送。

(e) 乙類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書面陳述超過五百字時，該組織應擬具摘要，俾資分送；但如理事會或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明白請求時，仍應將此項書面陳述全文分送。

(f) 秘書長得邀請業經登記之組織提出書面陳述。上述(a)、(c)、(e)三段之規定，於此項書面陳述適用之。

(g) 書面陳述或摘要，均由秘書長以應用語文印就分送之，經理事會理事國請求時，並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印就分送之。

#### 聽取意見

二十四。(a)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於理事會舉行屆會時或委員會所定其他時間，就甲類及乙類組織職務範圍內為理事會或委員或各該組織之一所請求諮商之事項（不論其有關理事會議事日程項目與否），與各該組織諮商。被諮商之組織之代表以及取得諮商地位，熟悉所討論之問題，已通知委員會願表示意見之其他組織之代表，均得儘量參加此種性質之任何諮商，俾委員會可根據充分交換之意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委員會應按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報告理事會。

(b)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於理事會每次舉行屆會時，就甲類及乙類組織權範圍內有關理事會臨時議程項目之事項，與各該組織諮

商。凡願參加此項諮商之組織應於該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公佈後儘促以書面申請送達秘書長，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通過議程後四十八小時。委員會應將此種諮商：按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呈報理事會。此項諮商應儘可行程度，及早舉行，俾理事會理事國得以研究各該組織所提具之意見。

(c) 關於甲類組織何者應准其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陳述意見，以及應准其就何種項目陳述意見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具建議。此種組織有權向理事會或主管委員會作一次陳述，但須經理事會或關係委員會之同意。

(d) 理事會討論依照非政府組織建議列入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之實體時，此種組織應分別向理事會或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口頭提具解釋性質之初步說明。此種組織於理事會或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期間，得經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之邀請，暨有關機關同意，再作一次陳述，藉資闡明其觀點。

#### 第五部分 與委員會諮商<sup>53</sup> 臨時議程

二十五。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屆會之議程應於送交聯合國會員國時同時分送甲類及乙類組織暨業經登記之組織。

二十六。甲類組織得建議委員會臨時議程項目，但應遵照下列條件：

(a) 擬提出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六十三日前通知秘書長，並應於正式提出該項目以前妥予顧及秘書長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b) 提案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四十九日連同有關基本參考文件正式提出。該項目如經委員會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二多數之同意應即列入議程。

#### 參與會議

二十七。甲類及乙類暨業經登記之組織得指派有權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 書面陳述

二十八。甲類及乙類組織得就其具有特長之事項提出與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工作有關之書面陳述。該項陳述應由秘書長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但

其業已失却效用，例如其所論列之問題業已不復存在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提出及分送書面陳述應遵守下列條件：

(a) 書面陳述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b) 書面陳述應及早提出，俾秘書長於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舉行適當諮商。

(c) 該組織應於遞送正式陳述以前，妥予顧及秘書長於舉行此種諮商時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d) 甲類或乙類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兩千字者分送其全文。如該項陳述超過兩千字時，應由該組織擬具摘要，俾資分送，或以兩種應用語文印就全文若干份（須足敷分配）備供分發。如經理事會或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明白請求時，應將該項陳述全文分送。

(e) 秘書長得邀請業經登記之組織提出書面陳述。上述(a)、(c)及(d)三段之規定，於此項意見書適用之。

(f) 書面陳述或摘要，均由秘書長以適用語文印就分送之，經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委員國請求時，並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印就分送之。

#### 聽取意見

三十。(a) 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得直接或經由為辦理諮商事宜而設置之委員會與甲類或乙類組織進行諮商。不論遇有何種情形，該項諮商得經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之邀請或該項組織之請求舉行之。

(b) 如經秘書長建議，並經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請求，已登記之組織亦得向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陳述意見。

#### 特種研究

三十一。以不違背議事規則中有關所涉財政問題之規定為限，委員會得建議對某一部門具有特長之組織從事特種研究或調查，或代該委員會擬具一特種文件。第五部分第二十九段(d)所定限制於遇有此種情形時不適用之。

#### 第六部分

#### 與理事會專設委員會諮商

三十二。經核准在理事會休會期間開會之專設委員會與甲、乙兩類組織暨業經登記之組織間舉行諮商之辦法，應本諸適用於理事會所屬委員會之諮商辦法。但理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sup>53</sup> 參閱文件 E/1619，第十段。

## 第七部分

### 與理事會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諮商

三十三. 理事會得邀請甲類及乙類非政府組織營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參加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所召集之會議。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組織所應享有之權利及特權暨其所應負之義務，與參事會會議時相同<sup>54</sup>。

## 第八部分

###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三十四.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由理事會於每年第一次屆會時選舉理事七人組成之。理事會主席依其職權兼任委員會主席，惟無表決權。主席缺席時，委員會應選舉代理主席一人。委員應任職至下屆選舉時止但已非理事會理事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委員會之職務如次：

(a) 委員會應在理事會每年第一次屆會舉行前召開會議，審查非政府組織申請甲類或乙類諮商資格與要求更改資格之請求，並就審查結果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委員會在上述之每屆會議中應審查秘書長在上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收到並經將有關之充分資料於辦理審查六個星期前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之申請。

某一組織再度提出之諮商資格申請或要求更改資格之請求，最早應在審查前一次申請或要求實體之屆會以後第二年之第一次屆會內再行審查，但於上次審查時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b) 委員會得隨時檢討甲類及乙類非政府組織名單。

(c)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提供有關於登記冊內加入或除去某組織之建議。

(d) 委員會應於理事會舉行屆會時或於其決定之其他時間與甲類或乙類組織諮商屬於各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並經理事會、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要求諮商但未列入理事會議程中之事項；並應將諮商經過陳報理事會。

(e) 委員會應在理事會舉行每次屆會時與甲類或乙類組織諮商屬於各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並經理事會、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要求諮商且與理事會臨時議程項目有關之事項，並應建議理事會或

<sup>54</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決議案三六六(四)，規則第八條。

主管委員會聽取何種甲類組織關於何種問題之意見。委員會應將諮商經過陳報理事會。

(f) 委員會應審議理事會或各委員會發交其處理有關非政府組織之各種問題。

(g) 委員會於適當時應與秘書長諮商有關憲章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諮商辦法之問題以及因此種辦法而生之問題。

三十六. 委員會於審議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將某一事項列入理事會議程之請求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該組織提送之文件是否敷用；

(b) 理事會可就該事項採取迅速積極行動之程度；

(c) 該事項如交由理事會以外之其他機構處理是否更為妥適。

委員會不允將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決定應視為最終決定。

## 第九部分

### 與秘書處諮商<sup>55</sup>

三十七. 秘書處之組織務應使其確能實施本規章內開列之各種諮商辦法。

三十八. 凡有諮商資格之各組織皆可與聯合國秘書處適當部門之負責人員諮商有關雙方利益之各種問題。此項諮商應由非政府組織或秘書長要求舉行之。

三十九. 秘書長得請求甲類及乙類組織以及業經登記之各組織，舉辦特種研究或編製特種文件但應依照有關之財政規則辦理之。

四十. 理事會應授權秘書長於其能力所及範圍內予取得諮商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以種種便利，包括：

(a) 迅速有效分發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各種文件中經秘書長認為應予分發者；

(b) 使用聯合國會所內之新聞文件事務處；

(c) 籌備有關某一組組織特感興趣之問題之非正式討論；

(d) 使用聯合國圖書館；

(e) 供給取得諮商資格各組織商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之會議或小規模集合之會場；

(f) 在大會處理經濟及社會方面各種問題之公開會議中適當排列各組織之席位；並於會議期間襄助各組織取得各種文件。

<sup>55</sup> 參閱文件 E/1619，第九段。

## C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載之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替代理事會第二屆會所通過嗣經修正之諮商辦法，但理事會關於在西班牙國內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二一四 C(八)仍屬有效<sup>56</sup>。

## D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茲因所需各項經費，不能於本年度預算內開支，關於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訂正規章定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關於檢討取得諮商資格各組織名單之決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延至第十一屆會再行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四 E(八)第二項(甲)之規定檢討取得諮商資格各組織之名單<sup>57</sup>。

### 關於非政府組織手冊之決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之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延至第十一屆會再行討論非政府組織手冊問題<sup>57</sup>。

### 關於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之決議

理事會因已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其與非政府組織之磋商辦法通過決議案二八八 B(十)，故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會議中決議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五、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及第八十一各條如下：

#### 第七條

理事會主席應將每次屆會首次會議日期經由秘書長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

<sup>56</sup> 作廢辦法計有：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 2/3 第一至第四部分；決議案十六(三)；決議案十七(三)，第一、第三及第五部分；決議案九十五(五)，第三部分，第一項；決議案一三三(六)，C，第一項及 E，G 兩部分。

<sup>5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七二次會議。

管理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sup>58</sup>。此項通知應依下列規定發送之：(一)經常屆會至遲應於六星期前發送通知；(二)特別屆會至遲應於十二日前發送通知。如因安全理事會之提請而召集特別屆會時發送通知之期限得由主席減至不少於八日。

#### 第九條

每一屆會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商同主席擬定後依照下列規定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一)如係經常屆會，應於屆會開會六星期前分送；(二)如係特別屆會應於理事會開會通知同時分送。

與經常及特別屆會臨時議程所列項目有關之主要文件，除第十條規定之情形外，至遲應於分送臨時議程之日分送。

#### 第十條

一、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之臨時議程應載列以下各項目：

(甲)理事會上次屆會建議討論之事項；

(乙)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理事會建議討論之事項；

(丙)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建議討論之事項，但以至遲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連同主要有關文件及時送達秘書長者為限。提請秘書長列入臨時議程之任何項目未能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提交者應附文說明該事項性質緊急及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理由，並附具主要有關文件。此等事項連同上述之說明文件以及秘書長認為應行簽具之任何意見應送交議程委員會。

(丁)秘書長所提事項，但須符合前述(丙)款之有關規定。

二、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提議由該委員會請求秘書長將對於該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事項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審議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將某一事項列入理事會議程之請求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sup>58</sup> 此數條規則所稱之“非政府組織”係指依照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三部份之規定已與理事會取得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而言。